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李业、黄晓莉

2016年3月30日